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平等国籍权的最佳做法专家研讨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3/16 号决议提交。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协调，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为期半天的无障碍形式专家研讨会，展示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平等国籍权的最佳做法。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会上提出的所有建议。根据理事会第 55/115 号决定，此项活动推迟。研讨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线上举行。



一. 导言

1. 在第 53/16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协调，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为期半天的无障碍形式专家研讨会，展示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平等国籍权的最佳做法，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研讨会纪要报告，包括会上提出的所有建议。根据理事会第 55/115 号决定，此项活动推迟。根据该决定附件规定的新时间表，专家研讨会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并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研讨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举行。¹ 由于目前影响联合国秘书处的流动性危机，研讨会在线上举行。
2. 研讨会的目的是在国籍权及其与其他人权特别是平等和不歧视的联系方面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并重点指出在确保平等国籍权和防止无国籍状态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实施的良好做法。
3. 近 150 人参加了专家研讨会，包括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以及受无国籍状态影响者的代表。
4. 专家研讨会举行了两场小组讨论，每场小组讨论持续 1 小时 20 分钟。在第一场讨论中，小组成员概述了在国籍问题上的歧视，重点讨论了对少数群体和妇女不成比例的影响。在第二场讨论中，小组成员举例介绍了世界各地旨在处理不平等国籍法和解决儿童、少数群体和其他受影响人群中的无国籍问题的良好做法。第一场讨论由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主持，第二场讨论由难民署的代表主持。代表不同背景和观点的各小组成员作了发言，重点讨论了每项议题的各主要方面。每场讨论的最后部分是与会者评论和提问环节，最后由小组成员和主持人作简短的总结发言。
5. 本报告载有专家研讨会期间所进行讨论的概要，并概述了会议产生的主要建议。

二. 专家研讨会开幕

6. 难民署保护事务助理高级专员 Ruvendrini Menikdiwela 宣布研讨会开幕，她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53/16 号决议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和实施国籍法，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包括为此消除歧视。国籍法中的歧视，无论是成文歧视还是行政程序中歧视，依然是一项重大的全球性挑战，对少数群体社区的影响尤为严重。据估计，逾 75% 的无国籍人属于这些少数群体，包括游牧民族、山地部落以及长期存在但从未得到居住国正式承认的居民社区。她表示关切的是，约有二十几个国家的法律框架明确允许以种族或族裔为由拒绝授予国籍或剥夺国籍，有 24 个国家限制妇女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将国籍传给子女。系统性歧视往往表现为更隐晦的方式，例如设置行政障碍，导致无国籍人无法获

¹ 研讨会录像和其他文件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en/events/events/2025/expert-workshop-showncase-best-practices-promotion-equal-nationality-rights-law>。

得基本的服务、无法享有行动自由和无法获得法律保护，有时会上升至迫害的程度，例如罗兴亚人在缅甸的待遇。

7.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仍取得了重大进展。消除无国籍现象“我有归属”运动是难民署一项长达十年之久的举措，已使逾 56 万名无国籍人获得了国籍。值得注意的成功案例还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两国已解决了各自境内所有已知的无国籍案例。在全球范围内，已有逾 20 个国家通过了保护无国籍人的新法律，13 个国家通过了防止未来出现无国籍情况的法律，3 个国家消除了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一个重要的区域里程碑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国籍权和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具体方面的议定书》获得了通过。

8. 在“我有归属”运动的基础上，2024 年发起了“消除无国籍现象全球联盟”，这是一项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旨在将政治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最后，助理高级专员就新出现的威胁提出了警告，这些威胁包括族裔民族主义的兴起和以反恐为幌子剥夺国籍的做法。这些趋势有可能进一步加剧排斥现象。

三. 国籍问题上的歧视以及对少数群体和妇女的过度影响的概述

9. 第一场小组讨论由人权高专办法治和民主科科长 Simon Walker 主持，概述了国籍问题上的歧视及其对少数群体和妇女的过度影响。

10. Juan Sebastián Chamorro 是美利坚合众国圣母大学访问学者、尼加拉瓜前规划秘书和财政部副部长，也是尼加拉瓜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会和正义与民主公民联盟的前执行主任，他首先关切地指出无国籍状态正越来越多地用作政治压迫的工具，同时强调这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后果。国籍不仅仅是一种法律身份，而是与一个人的文化、历史和土地的根本联系。他介绍了自己的经历，指出任意剥夺国籍是用来消除异见的一种有针对性的政治武器。他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被剥夺了国籍，在这一天，他与其他 221 名政治犯被从拘留中释放并被迫流亡。他着重指出了在被宣布自由的同时却被剥夺国籍的矛盾感，认为此举是尼加拉瓜当局蓄意试图给被流亡者造成心理伤害并抹除其身份。

11. Chamorro 先生指出，他遭到的剥夺国籍和流放不仅仅是法律上的排斥，此举旨在切断情感和家庭联系，最大限度地造成个人痛苦。他参与全国对话进程以及随后参选总统，使他成为了直接目标。他于 2021 年被捕，被隔离羁押并因据称叛国而被判处 13 年监禁。当局的目的是通过恐惧和流放压制反对派。他深表关切的是，被剥夺国籍和流放者普遍被没收了资产，包括住房、企业、储蓄和社会保障权益。这些行动不仅剥夺了人们的经济保障，也剥夺了他们的尊严。无国籍状态造成了长期、复杂的困难，包括后勤、经济、情感和社会方面的困难。他将无国籍状态描述为一种“活生生的酷刑”，同时列举了丧失身份证明、卫生保健、教育和法律保护等权利的情况。他重点指出了无国籍状态对儿童和家庭的特殊影响，列举了婚姻被宣布无效和家庭被拆散的案例。他表示关切的是，强迫家庭分离造成的心理伤害以及当局继续针对亲属的行为是将镇压扩大到国界之外的手段。他还强调，亟需处理老年无国籍人面临的法律困境，这些人可能直至亡故也无法重新获得自己的权利。

12. 尽管情况严峻，Chamorro 先生承认他得到了包括西班牙在内的一些国家的支持，西班牙于 2024 年初授予他公民身份。这些举动不仅是外交上的友好行

为，也是保护和声援的重要形式。他强调国际合作在为无国籍人提供庇护和承认方面的重要性。

13. 伦敦大学高级研究学院讲师、伦敦经济政治学院高级访问学者、佛罗伦萨欧洲大学学院全球公民观察站非洲协调员 **Bronwen Manby** 首先强调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所载的国籍权的重要性，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这项权利是获得所有其他人权的基础。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定义，无国籍人是指任何国家根据其法律不认为是其国民的人。正如难民署关于保护无国籍人的手册所述，无国籍人的识别涉及复杂的法律和事实分析。

14. **Manby** 女士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国籍权具有普遍性并且已经写入各种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但全球各地仍然存在以国籍法和程序中基于性别、种族、族裔、宗教和其他因素的歧视为依据，剥夺数百万人国籍权的情况。尽管 90% 的国家在其国籍法中没有明确的歧视性规定，但仍有 10% 的国家有这种规定，在非洲和亚洲等区域这种规定更为普遍。**Manby** 女士特别指出，在 24 个国家，妇女不享有与男子同等的传递国籍的权利。她还指出了文莱达鲁萨兰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等国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的排斥形式。歧视可被写入法律，也可表现于有关程序，对遭边缘化的社区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国籍制度往往具有复杂性，涉及民事登记、家庭法和行政程序，可能在无意中导致无国籍状态。在后殖民背景下，不考虑族裔或文化现实情况而任意划定的边界进一步加剧了无国籍状态，在非洲尤甚。**Manby** 女士提请注意，移民、游牧民和可能从父母那里继承无国籍状态的弱势儿童面临更大风险。歧视性法律不仅导致了无国籍状态，还造成对其他权利的侵犯，包括行动自由、政治参与以及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工作的权利。**Manby** 女士最后强调了无国籍状态对人类尊严的严重影响，指出剥夺国籍往往是冲突和不稳定的先兆。

15. **Subin Mulmi** 是一名人权律师和研究员，也是设在尼泊尔的非政府组织“人人享有国籍”的执行主任，他首先概述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无国籍状态情况。他关切地指出，根据难民署的全球趋势报告，截至 2023 年底，该区域估计有 250 万无国籍人，占全球总数的近 50%。然而，由于国家身份识别系统的薄弱、报告无国籍数字的政治敏感性以及无国籍人口在法律上的隐形，这一数字很可能严重低估。

16. **Mulmi** 先生指出，该区域大多数国家遵循血统主义(基于世系)的公民身份获取模式。该区域共有 22 个国家允许子女从父母一方获得公民身份，而不论其出生地如何，还有 17 个国家实行基于出生地的区别对待。文莱达鲁萨兰国、基里巴斯、马来西亚和尼泊尔这 4 个国家保留了性别歧视的法律，限制妇女以与男子同等的条件将国籍传给子女的能力。9 个国家限制已婚妇女将国籍传给其外籍配偶的能力。这些法律不成比例地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加剧了几代人之间公民权的不平等。**Mulmi** 先生通过国家实例说明了族裔和性别歧视的相互交织。在缅甸，未被列入官方承认的 135 个“民族”的群体成员被拒绝给予公民身份，导致罗兴亚人被排斥在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国籍仅限于授予“本土马来种族”，从而将各族裔群体排除在外，加剧了族裔和性别歧视。在尼泊尔，母亲是尼泊尔人而父亲是外国人的儿童不能平等地获得国籍。在马来西亚，最近的一项宪法修正案允许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其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但该修正案不具有追溯

力，导致许多人被排除在外。此外，马来西亚男子在将其国籍传给非婚生子女方面也面临挑战。

17. Mulmi 先生强调，即便是在法律看似具有包容性的情况下，官僚和系统性歧视也往往会阻碍公民身份的获取。这种歧视时常阻碍平等公民权的实现：例如，少数族裔，包括印度的边境部落、柬埔寨的越南社区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赫蒙族，面临无法实现的文件要求。在孟加拉国，讲乌尔都语的少数群体尽管在法律上得到承认，但仍然面临歧视，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营地式定居点的人。Mulmi 先生表示关切的是，许多人仍然是二等公民，即使在获得国籍后依然承受着持续的歧视。他认为这些不平等现象源于殖民时期的遗留问题，指出殖民统治时期划定的边界忽视了族裔和文化现实情况，歧视性的法律框架也被继承了下来。马来西亚和尼泊尔等存在性别歧视法律的国家都曾受英国殖民地或受英国法律影响，这并非巧合。Mulmi 先生在总结发言中强调，该区域的无国籍问题不仅源于国籍法的缺陷，也源于基于性别、族裔和殖民结构的根深蒂固的歧视。

18.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成员、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教授 Ivana Krstić 首先强调，国籍不仅是一种法律地位，也是享有许多其他人权的基础。她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要求各国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以及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她还提到《公约》第二条(f)项，该条要求各国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她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有这些国际标准，但在世界许多地方，国籍法和做法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依然存在。

19. Krstić 女士解释称，歧视不仅源于法律规定，还源于结构性和程序性障碍。歧视往往涉及在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的不平等、结婚或离婚时丧失国籍，以及将妇女的国籍与其丈夫的国籍挂钩的从属国籍制度。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歧视性的行政和程序做法，包括过高的文件要求、有偏见的监护法律以及腐败。流离失所妇女、无国籍妇女或难民妇女尤其易受伤害，因为她们往往无法进行民事登记。来自低收入或农村社区的妇女往往因无力负担旅费和手续费而无法取得民事登记和身份证件。识字率低、缺乏法律援助和语言限制等障碍进一步阻碍了妇女取得民事登记。因此，最边缘化的妇女面临着更高的无国籍风险和成为法律上隐形人的风险。工作组记录了这种排斥造成的严重、长期的人权后果，包括早婚、遭受性剥削以及无法获得卫生保健、财产权和司法救助的风险。歧视性的国籍法往往会强化父权制结构，只允许男子将国籍传给配偶和子女，损害妇女的法律地位和公共参与。工作组继续倡导开展性别敏感的包容性法律改革，强调需要普及民事登记、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无国籍程序和收集分类数据。Krstić 女士最后强调，必须将无国籍和弱势妇女和女童的声音和生活经历置于改革的核心。

20. 小组陈述后，进入提问和发言环节。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一名代表关切地提出，双重国籍可能被滥用，例如通过权宜婚姻被滥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强调了 2020 年《关于将剥夺国籍作为国家安全措施的原则》的重要性，该套原则是在法律研究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她警示称，以国家安全为借口剥夺个人特别是双重国籍者的国籍，可能产生严重的惩罚性效果，并敦促国际社会考虑这种行动的影响。

四. 处理不平等国籍法和解决受影响民众中无国籍问题的最佳做法

21. 难民署无国籍问题科科长 Monica Sandvik 主持了第二场小组讨论，讨论的重点是处理不平等国籍法和解决受影响民众中无国籍问题的最佳做法。

22. 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Usana Berananda 介绍了泰国在处理无国籍问题方面的经验。她首先指出，泰国收容的无国籍人口为全球第四，2024 年向难民署报告的无国籍人数超过 40 万，其中大多数居住在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接壤的省份。她强调，尽管问题复杂，但泰国一直致力于保护无国籍人和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自 1992 年以来，泰国已向逾 30 万无国籍人授予了泰国国籍。

23. Berananda 女士强调，解决无国籍问题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全政府和全社会方针，包括进行关键的法律和程序改革。泰国正在三个层面作出努力。在国际上，泰国积极与包括难民署、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合作。此外，泰国于 2023 年加入了消除无国籍现象全球联盟。泰国还在指导国家政策和促进跨部门协调的全球难民论坛上作出了承诺。在国内，泰国已开展的关键改革包括：2005 年出台了一项战略，旨在改善族裔少数群体和未登记人员的法律地位，扩大他们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基本服务的渠道。泰国还修订了《民事登记法》，简化了行政程序，包括将决策权下放到省和地区层面，以减少官僚主义拖延。常驻代表重点指出，泰国于 2023 年 10 月迈出重要一步，即内阁批准了一项决议，为逾 30 万无国籍人和长期居民快速办理永久居留权，允许永久居民在 5 年后申请泰国公民身份，并向逾 10 万在泰国出生的父母为无国籍人的儿童授予了泰国公民身份。这项决议还涉及加快处理时间。在当地层面，泰国与难民署等合作伙伴以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通过 REACH 项目（帮助建筑营地上的移民女工及其家人）等举措，得以在偏远地区开展了外联活动，提供法律援助、流动登记、DNA 检测以及一线人员能力建设。

24. 虽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常驻代表承认仍存在挑战，包括地方层面的决策不一致以及偏远地区行动的资源限制。她指出，正在制定内部规章以实现程序标准化，并呼吁合作伙伴继续提供支助，以克服后勤制约因素。她最后重申，泰国致力于解决无国籍问题、促进无国籍人的权利、分享最佳做法和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25. 埃及参议员兼人权和社会团结委员会副主席 Mohamed M. Farid 首先概述了埃及在国籍法中实现性别平等的历程。自 1950 年代以来，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埃及妇女被禁止将国籍传给子女，而与外国妇女结婚的埃及男子则不同。后续的改革延续了这一法律歧视，也特别影响到埃及母亲和巴勒斯坦父亲所生的子女，他们被排除在国籍权之外。参议员提到 1981 年的转折点，当时埃及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确认了不受歧视地获得国籍的权利。然而，法律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直至 2000 年代初，埃及宪法法院裁定，剥夺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违宪。这催生了 2004 年的一项修正案，将这一权利赋予妇女并且追溯适用，使母亲为埃及人、父亲为外国人的已经出生的儿童能够通过内政部申请国籍。这项改革大大减少了无国籍状态，并使受影响的儿童能够获得基本权利，例如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

26. Farid 先生重点指出，该国通过了 2014 年《宪法》，规定了埃及母亲或父亲所生子女的国籍权。2023 年的一项修正案将这一权利扩大到归化的埃及籍妇女。这是民间社会、法律专家、律师、政策制定者和议员持续和协同努力所取得的成果，为此广泛使用了战略性诉讼、公众宣传活动和与政府的接触，以便克服根深蒂固的阻力。

27. 肯尼亚内政和国家行政管理部移民事务局副局长兼无国籍问题政府协调人 Charles Muendo 首先概述了肯尼亚无国籍问题的历史根源，将之追溯到殖民时期，当时劳工移民导致一些社群定居下来，其后代因为排斥性的法律框架和错失的登记机会后来成为了无国籍人。宪法和立法框架，特别是 1963 年《宪法》和后续的立法，并未将这些社群的成员承认为肯尼亚公民。2010 年《宪法》取得了重大进展，新增了第 15 条第 2 款，允许无国籍人申请公民身份。然而，他强调，《公民身份和移民法》规定了一些限制，例如仅有 1963 年 12 月 12 日以来一直居住在肯尼亚的人有资格申请，从而将许多后来移民的后代排除在外。他还重点指出，在肯尼亚出生的无国籍儿童缺乏保障，身份验证程序仍然存在不一致，仍然具有排斥性。

28. Muendo 先生重点指出了在处理无国籍问题方面的其他重要里程碑，包括在总统作出宣布后，对马孔德(2016 年)、绍纳(2020 年)和奔巴(2023 年)社群予以了承认和登记。之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就，是因为有关社群作出了自我登记努力，使政府得以核实和处理，长老、非政府组织和难民署都发挥了关键作用。面向无国籍的卢旺达人和布隆迪人的工作正在进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有逾 2,300 人正在接受核查。他对这些进展表示欢迎，认为这证明了强烈的政治意愿以及政府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有效协调。

29. 尽管如此，Muendo 先生强调，挑战依然存在，包括缺乏关于无国籍人的全面数据，以非正规方式获得身份证件的人害怕被起诉，以及《公民身份和移民法》中载有限制性规定。资金制约是开展有效的外联和登记工作的障碍。Muendo 先生最后指出，有一项修正法案草案旨在填补这些法律上的不足，取消限制性的时限，重申肯尼亚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承诺并确保所有受影响者能平等地获得权利和服务。

30. 智利律师兼阿尔韦托·乌尔塔多大学法律诊所主任 Macarena Rodríguez 首先概述了智利和哥伦比亚关于国籍的法律框架。虽然这两个国家都坚持出生地主义(在境内出生即有权获得国籍)，但她重点指出，例外情况，特别是针对父母被视为“过境”或无合法居留身份者的儿童的例外情况，给无证移民和难民的子女带来了严重的无国籍风险。

31. Rodríguez 女士详细介绍了智利的情况，根据 1995 年发布的一份行政通告，“过境”被广义地解释为包括所有无证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无论他们在智利的多长时间。这已导致数千名儿童被记录为“过境外国人子女”而无法取得智利国籍。有些儿童虽然可能有资格取得其父母的国籍，但由于没有领事登记而陷入了无国籍状态。这项政策因侵犯儿童的国籍权而受到多个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批评。虽然智利最高法院对“过境”作出了较为狭义的解释，但其裁决不具约束力。直到 2014 年，在民间社会和国际行为体的持续倡导下，智利政府才最终修改了立场，将对“过境”的解释限于游客和交通工具机组人员，从而使许多无证移民的子女具有了国籍资格。

32. 然而，Rodríguez 女士告诫称，政策转变并不能自动解决已被认定为“过境外国人子女”的个人的情况。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智利承认”举措简化了国籍申请程序，并为受影响个人提供了支助。然而，到 2024 年底，仍有逾 2,000 人持“过境外国人子女”这一身份。Rodríguez 女士对吸纳了最高法院“过境”解释的 2021 年移民法表示欢迎，但也指出了持续存在的挑战，例如承认程序缓慢，以及行政酌处权过于宽泛。

33. Rodríguez 女士在谈到哥伦比亚时指出，虽然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都得到承认，但前者仅限于出生时父母至少一方有合法居留身份的儿童，因此将无证移民的子女排除在外。自 2015 年以来，有近 280 万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移民涌入哥伦比亚，其中 66%是无证移民，估计已造成 26,000 名儿童因为没有资格获得哥伦比亚国籍也无法获得委内瑞拉公民身份而陷入无国籍状态。对此，哥伦比亚于 2019 年启动了得到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支持的“儿童优先”举措，通过该举措，委内瑞拉父母于 2015 年 8 月之后在哥伦比亚所生的儿童可取得哥伦比亚国籍。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有逾 106,000 名儿童从中受益。该方案原定于 2021 年结束，现已延长至 2025 年。Rodríguez 女士赞扬了这一举措，但也指出了其局限性，主要是该举措仅关注委内瑞拉儿童，而且缺乏从国外取得国籍文件的程序。

34. Rodríguez 女士最后表示，智利的政策转变是该区域的先驱，但她强调必须处理执行方面仍然存在的不足。她呼吁继续关注未决案件、区域合作和法律改革，以结束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

五. 总结发言

35. 人权高专办专题活动、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 Peggy Hicks 强调，由于歧视性的法律和政策，仍有数百万人特别是少数群体和儿童处于无国籍状态。无国籍状态还导致了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使个人无法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合法就业和政治参与。无国籍人往往被忽视，研讨会旨在揭示他们的磨难，并分享处理不平等国籍法的最佳做法。

36. 司长强调指出，只要有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基于人权的方针，结束无国籍状态是可以实现的。她赞扬智利、埃及、肯尼亚和泰国等国介绍卓有前景的解决办法，彰显了政治行动与人权承诺相一致时可以取得的成果。然而，消除无国籍状态需要持续的集体努力。她肯定了倡导平等国籍权的全球运动的日益壮大，并确认了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贡献。

37. 司长概述了人权高专办在反歧视立法、国籍法中的性别平等和普遍出生登记方面的长期工作历史，她认为这些是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关键保障。她重申，人权高专办承诺与难民署和其他伙伴合作，以保障国籍权和消除无国籍状态，包括为此继续与消除无国籍现象全球联盟接触。最后，她感谢小组成员和与会者对讨论的贡献，并重申必须在人权理事会议程内保持国籍和无国籍问题方面的势头。

六. 结论和建议

38. 专家们申明，任何形式的无国籍状态都是对人权的长期和非人道的侵犯。虽然其原因可能不同，但造成的精神和物质损害是共同的。

39. 专家们着重指出，在处理国籍问题上的歧视和处理无国籍问题方面，宣传和倡导发挥着关键作用。需要付出持续努力，通过与学术机构、政策智囊团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放大无国籍人的声音和生活经历，并扩大研究和公众认识。最终，若要实现有意义的变革，不仅需要进行法律改革，还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行政公平和包容性治理。政策的制定必须维护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包括无国籍人的尊严和权利，并且必须承认无国籍状态的历史根源，包括与殖民主义和之后的排斥性法律框架有关的根源。这就要求采取多方面的办法，将法律行动、国际声援和对受影响者的直接支助结合起来，同时确认无国籍状态无论其起源如何，都是对人权的长期和非人道的侵犯，具有影响深远的后果。专家们强调，必须与包括难民署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在目前资源日益有限的情况下。

40. 专家们敦促国际社会和会员国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维护国籍权和处理无国籍问题，包括为此：

(a) 在国家立法中规定明确的法律保障，包括正当程序保障，从而确保没有人会被任意剥夺国籍；

(b) 颁布和实施全面的法律改革，在国家立法中消除歧视性规定并改善平等获得国籍的机会；

(c) 颁布国籍法修正案，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的权利，以及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

(d) 必要时，确保改革追溯适用以纠正过去的的天不公，并确保受影响者能够取得国籍；

(e) 在国家宪法中规定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原则，包括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和族裔的歧视的原则；

(f) 保证普遍出生登记以及获得出生证和结婚证的平等机会，不因性别或婚姻状况而有所歧视，以防止无国籍风险；

(g) 简化行政程序，消除结构性障碍，为取得国籍和获得国籍文件提供便利，包括为此将决策权下放到省和地区层面，以减少官僚主义拖延；

(h) 快速处理无国籍人的永久居留申请；

(i) 创造途径，供无国籍人确认自身国籍或取得国籍，包括通过便利的归化程序取得国籍；

(j) 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改善无国籍的族裔少数群体、儿童和其他受影响群体的法律地位，扩大他们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基本服务的渠道；

(k) 收集、分析和公布关于在适用国籍法和相关程序方面的歧视的分类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提供参考；

(l) 在东道国采取保护性政策并确保遵守国际法，以减少与强迫回返有关的风险。

41. 专家们进一步重点指出，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全政府和全社会方针处理国籍法中的歧视问题，并有效抗击无国籍问题。这包括：

- (a) 推进国际合作，对保障国籍权的各法律框架进行协调；
- (b) 确保受无国籍状态影响者或在国籍权方面受到歧视者的协商和参与；
- (c) 为无国籍人提供法律和物质支助，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
